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5號

原告 吳正華  
訴訟代理人 廖于清律師  
楊詠誼律師  
李怡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，就財產權部分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編號1.至6.請求項目合計112萬32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721元，惟原告請求如附表編號1.至5.合計111萬5716元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，屬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者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604元，則就財產權部分，應暫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985元（計算式：1萬4721元－1萬4604元×2/3＝4985元）；至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係基於勞工身分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徵收裁判費4500元。是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9485元（計算式：4985元＋4500元＝9485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  
書記官 潘芊亦

附表

編號	請求項目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
----	------	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.	資遣費	17萬7292元
2.	預告期間工資	11萬5000元
3.	延長工時工資及例假日 補休折算金錢	52萬5143元
4.	特休未休工資	8萬2656元
5.	112年度績效獎金	21萬5625元
6.	代墊款	7567元
7.	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	
編號 1. 至 5. 合計		111萬5716元
編號 1. 至 6. 合計		112萬3283元